

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

101.06.18

- 一、新竹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並規範所屬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特依「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訂定本原則。
- 二、各校作息時間規範如下：
 - （一）學生上放學時間國小以上午七時四十分至下午四時、國中以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為原則；半日課之放學時間以不超過十二時五十分前為原則。
 - （二）學生上學時間得考量學區交通狀況與社區特性作適當調整，並應兼顧學生安全。
 - （三）國中如辦理課業輔導，放學時間不得超過十七時三十分。
- 三、各校應依課程綱要之規定，安排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活動，如升降旗、清掃、晨光活動、午餐、午休、導師時間等不列入學習總節數內，由各校依本原則納入作息時間內規劃辦理。
- 四、各校於開學、學生定期評量等上課日，應依平時作息時間按時上下學。
- 五、各校以每日上午安排四節正式課程，下午三節正式課程為原則；國小每節為四十分鐘、國中每節為四十五分鐘。各校如遇特殊情形，須暫時調整學生在校時間，得在規定時間範圍內自行變更，惟不得影響學生上課總節數，且須先與社(學)區家長充分溝通後實施。
- 六、各校辦理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課後輔導，依教育部「國民中學課外輔導及留校自習實施原則」及本市「新竹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假期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七、各校於非上課時間辦理半天或全天之全校性活動，應明訂於每學期之學校行事曆中，並於事前告知家長，俾家長妥為因應。有關學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並應事先報本府備查，及以書面通知家長於補休當日安排學生自行學習與指導學生注意居家安全。
- 八、各校應依本原則擬訂學校作息時間表，納入學校課程計畫，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九、本原則經核定後函頒實施。